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86號

原告 翁益麟即新程企業社

被告 力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正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原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同為工程行、常互調支援，原告陸續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1日至111年5月5日間向被告就其間承攬所生之工程款請款（支付命令聲請狀上原載為借款，嗣當庭聲明為工程款），惟被告僅於111年7月20日清償部份款項，尚餘合計新臺幣（下同）120,039元迄未清償，爰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3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被告否認對原告尚有積欠款項未為清償，原告自應就此利己事實舉證，況依原告所提單據可知，所請款項均為其於110年7月至111年3月間（下稱系爭期間）承攬被告之挖土工程之工程款，原告於113年7月方為起訴請求，已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之2年時效，被告自得依同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1 告之訴駁回。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4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次按，承攬人之報酬，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
06 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
07 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
08 144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辯稱原告本件
09 所請為原告承攬被告系爭期間之挖土工程的工程款等語，本
10 院審酌與原告本件所提之發票及請款單據可知（見司促卷第
11 31-103頁），原告所請款項確係就系爭期間所生之工程款，
12 且前於110年8月31日至111年5月5日間陸續向原告請款等
13 情，與被告所稱相符，且為原告當庭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4 按此，兩造間承攬關係係發生上開期間，各筆承攬報酬之請
15 求權均自當時即可行使，則原告承攬報酬之請求權時效，應
16 自112年8月30日至113年5月4日期間，即陸續因不行使而時
17 效完成，原告卻遲至113年7月17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
18 令，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稽
19 （見司促卷第5頁），故原告之報酬請求權自己逾2年之時效
20 期間，被告自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則原告
21 請求被告給付尾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所
22 示。

23 四、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
24 所舉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5 列。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9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4 書 記 官 魏翊洳